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  
特殊  
普通  
合伙  
文  
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1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 3.关于增值税退税与收入的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定量分析公司增值税退税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主营业务收入与申请退税收入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包括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类和技术服务类，其中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收入包含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实施和定制化开发和第三方产品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21,787.05	87.03%	52,467.61	91.78%	42,642.25	91.42%	34,370.10	91.78%
其中：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	13,733.14	63.03%	32,266.57	61.50%	29,436.55	69.03%	23,890.12	69.51%
实施和定制化开发	7,501.34	34.43%	18,691.40	35.62%	11,870.70	27.84%	8,788.30	25.57%
第三方产品	552.58	2.54%	1,509.63	2.88%	1,335.00	3.13%	1,691.68	4.92%
技术服务	3,247.09	12.97%	5,232.37	8.22%	4,001.05	8.58%	3,077.76	8.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034.14	100.00%	57,699.98	100.00%	46,643.31	100.00%	37,447.86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与实际申请增值税退税软件收入的匹配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符合退税条件并实际申请退税的软件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25,034.14	57,699.98	46,643.31	37,447.86
技术服务收入②	3,247.09	5,232.37	4,001.05	3,077.76
第三方产品收入③	552.58	1,509.63	1,335.00	1,691.68
子公司对外销售软件收入④	1,539.81	3,527.10	2,424.34	1,891.67
销售给子公司软件收入⑤（注）	500.53	1,529.49	1,066.05	799.90
其他不满足申请退税条件的软件收入⑥	7,677.70	20,269.07	12,299.27	10,304.06
实际申请退税软件收入⑦=①-②-③-④+⑤-⑥	12,517.50	28,691.30	27,649.70	21,282.59

注：公司销售给子公司可申请退税的软件收入，合并层次已抵消。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实际申请退税收入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几个原因形成：（1）技术服务收入、第三方产品收入 由于不满足增值税退税条件，

故需剔除；（2）子公司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收入由于非子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不满足增值税退税条件，故需剔除；（3）公司销售给子公司的软件收入满足增值税退税条件，同时公司已申请退税，但由于合并报表层次交易金额已抵消，故在计算申请退税收入时需加入；（4）其他不满足申请退税条件的软件收入主要系公司为了适应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部分项目在销售给客户软件产品的同时需提供实施、定制化开发等服务内容，由于这部分收入不满足申请退税条件，故需剔除。同时还存在会计确认收入与开具发票的时间差异影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申请退税的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6.83%、59.28%、49.72%和50.00%，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比例较2016和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适应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更注重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实施和定制化开发的收入有所提升，因此符合退税条件并实际申请退税的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申请退税收入金额①	12,517.50	28,691.30	27,649.70	21,282.59
销项税②	1,791.02	4,659.16	4,704.78	3,618.04
进项税③	216.43	372.77	288.08	102.34
实缴税额④=②-③	1,574.59	4,286.39	4,416.71	3,515.70
应缴税额⑤=①*3%	375.52	860.74	829.49	638.48
退税额⑥=④-⑤	1,199.07	3,425.65	3,587.22	2,877.23
本年收到归属于上一年的退税金额⑦	1,049.55	830.78	683.33	740.41
归属于本年在下一年收到的退税金额⑧	949.65	1,049.55	830.78	683.33
本年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⑨=⑥+⑦-⑧	1,298.97	3,206.87	3,439.77	2,934.30
退税额/实际申请退税收入金额⑩=⑨/①=②/①-③/①-3%	9.58%	11.94%	12.97%	13.5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额占实际申请退税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率由17%降至16%，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率由16%降至13%，增值税率下降，从而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比例也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主

要受实际申请退税的软件收入比例下降及增值税税率下降两个因素影响，其中实际申请退税的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更注重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实施和定制化开发的收入有所提升；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额占实际申请退税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公司增值税退税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额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合理。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各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表中即征即退项目列示的销项税金额、进项税金额、销售收入等核对是否一致；（2）获取报告期各期增值税退税银行回单，与增值税退税计算表核对是否一致；（3）获取公司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开票明细，检查申请软件退税的开票内容是否与经备案的自行开发产品内容一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增值税退税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额与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合理。

#### 问题 5. 关于外包服务及销售费用

请发行人：（1）结合泛微等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外包服务金额较高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外包公司；（2）结合公司业务、泛微等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销售费用较高是否为行业惯例；（3）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研发人员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说明销售较研发对于公司更重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泛微等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外包服务金额较高是否为行业惯例、发

## 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外包公司

### 1、公司采用外包服务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外包服务成本、商品采购和第三方产品。外包服务是指公司在实施交付或者技术服务过程中，在公司人力资源不足时，将部分项目的实施、定制化开发和运维服务等外包给第三方。由于客户覆盖区域较广，公司在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尚未完善，无法满足全部客户对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应对临时出现的交付资源不足的情况会根据服务合同要求状态，将一些合同要求的保障服务外包给部分客户所在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其中外包服务分为软件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两类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184.07	38.87%	4,055.11	31.86%	2,586.91	25.67%	1,702.83	18.87%
外包服务	2,050.58	36.49%	5,621.60	44.17%	5,176.87	51.38%	4,949.75	54.84%
商品采购	833.84	14.84%	1,528.11	12.01%	1,028.84	10.21%	732.26	8.11%
第三方产品	550.85	9.80%	1,521.14	11.95%	1,283.84	12.74%	1,640.42	18.18%
合计	5,619.34	100.00%	12,725.96	100.00%	10,076.46	100.00%	9,025.27	100.00%

### 2、可比上市公司外包服务情况

#### (1) 除泛微网络以外的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用友网络”和“远光软件”未披露成本类型、主要采购供应商名称及往来款项性质，但“用友网络”官网披露其存在服务伙伴、开发伙伴；“鼎捷软件”未披露具体成本类型和采购情况，但年报披露其存在实施伙伴，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服务款；“远光软件”未披露成本类型、主要采购供应商名称及往来款项性质，但其年报披露了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泛微网络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泛微网络与外包服务相关的披露情况如下：

A、根据“泛微网络”的招股说明书，泛微网络主要通过直营的销售机构和独立的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来开展业务，辅以经销商经销标准化的产品，其区

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为独立于泛微网络之外的法人机构。泛微网络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软件产品配套的 USB-Key、第三方软硬件、外包成本等，授权运营中心相关成本在费用中核算，但并未披露成本按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根据泛微网络的招股说明书，其采购情况中披露了关于外包服务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软硬件	242.80	25.43%	427.73	39.18%	670.88	43.49%	638.22	46.60%
外包成本	712.12	74.57%	663.96	60.82%	871.82	56.51%	731.38	53.40%
合计	954.92	100.00%	1,091.69	100.00%	1,542.70	100.00%	1,369.60	100.00%

B、根据报告期内泛微网络的年报，其年报未披露具体成本类型和采购情况，在应付账款中披露了外包服务费，应付账款-外包服务费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应付账款-外包服务费	840.94	772.21	478.43
营业成本	4,218.89	3,231.95	1,877.79

C、根据泛微网络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泛微网络的销售费用-项目实施费主要来自于需委托授权运营中心进行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费，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本质上属于销售代理机构，因此，项目实施费主要为第三方机构在泛微网络授权范围内进行实施、交付和维护工作的成本，类似于外包服务成本。2016-2018年销售费用-项目实施费占其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实施费	55,928.27	33,249.62	17,358.86
营业收入	100,360.08	70,421.77	46,130.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3%	47.21%	37.63%
销售费用	71,844.25	50,271.30	32,436.08
占销售费用比例	77.85%	66.14%	53.52%

公司与泛微网络因销售模式不同导致成本和费用的分类口径有所不同，但泛微网络也采用外包服务和第三方实施的形式对自有技术服务团队进行补充。此外，2016年至2018年泛微网络的项目实施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3%、47.21%和55.73%，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采用外包服务或第三方实施的情形，公司外包服务金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外包公司

外包服务内容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代替公司承担项目软件安装、开发、测试、培训和运维交付等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完成项目实施和开发、系统建设、系统上线、项目验收等。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流程中涉及的主要角色及外包服务适用的角色和需要掌握的技术技能如下表所示：

服务阶段	主要角色名称	主要职能	适用人员	是否需要掌握产品相关技术技能
客户关系管理	各级销售人员	规范销售过程管理、客户资源合理分配、提高商机转化率等	公司员工	不需要具有产品技术技能
售前及解决方案	售前及销售人员、方案顾问、客开经理等	客户洽谈、需求咨询及调研分析、解决方案设计、二次定制开发需求分析	公司员工	销售人员不需要具有产品技术技能；其他人员需熟悉产品功能特性，不需了解核心代码
实施及开发阶段	项目实施经理、客开经理、项目管理部人员等	制定实施交付及客户开发计划和具体方案、工作任务及资源分配、项目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总结及验收、通过实施交付平台把控项目进度、项目文档质量审核等	公司员工	实施人员需熟悉产品功能特性，客开人员需了解客户化开发的支持框架等技术，不需了解核心代码
	实施顾问、客开顾问	负责标准产品安装部署、流程搭建和测试、用户培训、根据客户化开发方案进行开发及测试等	公司员工或外包服务人员	
售后阶段	支持运维及老客户经营业务人员、远程运维服务部人员	区域运维服务人员管理、设计制定老客户产品升级升迁政策、提供400远程运维服务等	公司员工	需熟悉产品功能特性、系统环境以及产品升级升迁工具等
	区域运维服务人员	驻场服务、现场运维服务、产品升级或迁移支持、运维技能培训等	公司员工或外包服务人员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实施人员、客开人员及运维人员，主要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交付、客户化开发及运维工作，其中客开人员需要掌握与产品相关的客户化开发框架、API接口体系、java技术等基本技术；研发人员主要负责产品规划与设计、产品开发及测试工作，其中主要岗位需要掌握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核心代码等关键技术。

由上表可见，外包服务人员主要从事现场支持类工作，涉及的业务基础面较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主要以辅助性技术服务人员为主，不涉及产品研发等关



键技术和客户信息管理等关键信息，也不属于公司核心岗位。外包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职能要求对应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中较为基础的顾问级别，因此不需要掌握与协同管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技能，公司的核心技术也不依赖于外包服务公司。

## （二）结合公司业务、泛微等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销售费用较高是否为行业惯例

### 1、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其主要业务类型、销售模式和销售费用划分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核算内容	销售费用与营业成本内容划分区别
泛微网络 (603039)	主要从事协同管理和移动办公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直销和渠道分销两种模式；直销服务网点包括区域服务中心（直营的销售机构）和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外部销售机构）	项目实施费、工资福利、差旅费、办公费、会务咨询费、市场推广费、房租物业、业务招待费、折旧和其他等	销售费用中的项目实施费主要为需委托授权运营中心进行项目实施的费用，根据项目来源、合同类型、项目实施方的不同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实施费。
用友网络 (600588)	综合型企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软件业务、云服务、金融服务	针对不同的客户和产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等	上市公司未披露
鼎捷软件 (300378)	从事以自制ERP软件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服务	直销和渠道销售	人工费、交通及差旅费、房屋租赁、改良及物业、水电费、广告、宣传费、销售佣金、电话及通讯、通信费、招待费、办公费、折旧费、摊销费、股权激励费用和其他等	上市公司未披露
远光软件 (002063)	电力集团资源管理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长期直面能源行业企业及集团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	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房租水电费、咨询服务费、折旧费和其他等	上市公司未披露
发行人	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员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市场活动、会议费、房租物业、招待费、招待费、中标服务费、办公费、通讯费、装修、折旧、摊销、培训费、快递费、服务费和其他等	实施交付、定制化开发等有关的人员成本均计入营业成本，不在销售费用核算

注：以上信息来自上述公司的官网、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进行摘录整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销售模式因业务类型和规模存在差异而略有不同，而销售模式的差异也会导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直销收入均来自于直营的销售机构，相关收入均计入直销收入，与直销有关的实施交付、定制化开发以及外购的软硬件等成本均计入了营业成本；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软件产品的实施交付、定制化开发等，经销模式下的收入主要为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的收入，经销模式的成本主要为外购的非公司生产的软硬件成本等。泛微网络主要通过直营的销售机构和独立的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来开展业务，辅以经销商经销标准化的产品，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带来的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的项目实施费计入销售费用。

因此，公司与泛微网络销售模式有所不同导致对成本和费用的分类口径有所不同，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核算内容差异，为增加可比性，以下在比较销售费用率的同时比较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 2、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泛微网络	71.59%	75.79%	71.39%	75.98%	70.31%	74.38%
用友网络	21.40%	52.12%	22.34%	51.48%	25.68%	57.40%
鼎捷软件	51.34%	67.82%	51.78%	68.99%	48.04%	65.61%
远光软件	17.57%	51.56%	18.72%	51.01%	17.58%	55.5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0.48%	61.82%	41.06%	61.87%	40.40%	63.24%
本公司	47.26%	69.32%	47.52%	69.12%	50.40%	74.50%

最近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0.40%、47.52%和 47.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但低于泛微网络，高于用友网络和远光软件。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0%、69.12%和 69.3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因此，公司销售费用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三)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研发人员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说明销售较研发对于公司更重要**

**1、员工薪酬结构及岗位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年终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和工会及教育经费组成。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月发放；年终奖金按年度考核，当年计提并在次年发放；职工福利费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工会及教育经费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规定，员工工资受岗位性质、工作职级、个人任职资格及考勤绩效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不同岗位性质特点制定相应的年终奖金激励方案，整体上年终奖金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挂钩。其中，研发人员主要负责产品规划与设计、产品开发及测试工作，岗位职责要求其掌握更多的技术技能，因此员工工资通常较高；而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商机获取、售前支持、合同签署以及项目完成后资料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其岗位性质和业绩成果与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关联度相对较高，因此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通常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型	岗位职责
研发人员	前端架构师、高级 java 架构师：①负责公司产品及平台的整体系统架构规划及设计；②协助完善产品需求，指导设计、实现、部署及开发工作。
	Java 开发工程师、前端开发工程师、IOS 开发工程师、测试开发工程师：①负责公司产品及移动端产品的开发，承担开发任务；②配合完成软件系统及模块的设计、完成软件系统及模块的编码和测试；③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性能/自动化测试等。
销售人员	售前顾问：①配合销售人员参与重点行业及战略项目销售；②参与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理，辅助项目验收总结；③参与业务培训和市场活动，辅助提升区域销售能力。
	客户经理、渠道经理、市场经理：①负责开拓、分析与规划客户资源；②协助收集客户需求，协调内部资源促成项目成交；
	③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款项回收，负责客户关系维护；④管理销售进度，和渠道建立稳定顺畅的合作关系。

**2、公司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构成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工资	6,137.31	7.25	11,486.96	15.19	9,832.91	13.47	8,903.72	12.4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奖金			5,832.42	7.71	3,826.06	5.24	2,768.85	3.88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349.43	1.60	2,281.62	3.02	1,570.90	2.15	1,519.24	2.13
职工福利费	555.87	0.66	840.84	1.11	812.56	1.11	671.55	0.94
合计	<b>8,042.60</b>	<b>9.51</b>	<b>20,441.84</b>	<b>27.04</b>	<b>16,042.43</b>	<b>21.98</b>	<b>13,863.36</b>	<b>19.44</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金额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工资	2,786.34	9.41	4,874.74	17.55	4,345.38	17.28	3,419.26	14.71
奖金			1,010.02	3.64	738.48	2.94	541.71	2.3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89.94	2.33	1,248.32	4.49	985.75	3.92	777.01	3.34
职工福利费	99.36	0.34	268.00	0.97	132.46	0.53	113.86	0.49
合计	3,575.64	12.08	7,401.09	26.65	6,202.06	24.66	4,851.83	20.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均高于销售人员，而销售人员的平均奖金略高于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水平与其岗位性质匹配，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规定。

### 3、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泛微网络	17.01	25.43	16.32	23.49	14.03	-
用友网络	41.90	22.86	36.07	20.02	32.04	-
鼎捷软件	86.94	15.91	90.09	14.78	80.50	-
远光软件	29.87	22.34	29.88	23.69	33.90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3.93	21.63	43.09	20.50	40.12	-
本公司	27.04	26.65	21.98	24.66	19.44	20.87

注：平均工资=员工薪酬/人员平均人数，人员平均人数=（当年年底销售人员数量+当年年初销售人员数量）/2；2016年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研发人员薪酬，因此无法计算2016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普遍高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其中，泛微网络主要通过直营的销售机构和独立的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来开展业务，辅以经销商经销标准化的产品，其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为独立于泛微网络之外的法人机构，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的员工不归属于泛微网络，其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主要受其业务模式和员工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且2018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该等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水平与其岗位性质匹配，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共同支撑公司业务模式有效运转，研发和销售模式对公司有效运转和持续盈利具有同等重要性。。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实施客开外包管理制度、支持运维业务管理制度等外包服务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外包软件服务模式、流程及外报软件服务商在发行人业务流程中的职责和作用；（2）查阅外包服务的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3）对发行人主要外包服务商执行了内控测试、函证以及走访程序；（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外包服务情况、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5）了解薪酬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对薪酬计提与支付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6）获取员工花名册、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各月工资表，复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员工人数等相关信息，检查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范围与职工花名册的划分部门是否一致，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公司的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合理；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采用外包服务

的情形，从已披露情况来看，泛微网络采用外包服务的相关成本和费用金额相对较高，公司外包服务金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外包服务公司；（2）公司销售费用较高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且 2018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该等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研发和销售对公司有效运转和持续盈利具有同等重要性。

## 问题 6. 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与份额转让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 （一）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情况

#### 1、恒泰祥云

2015 年 8 月 6 日，徐石、胡守云签署《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恒泰祥云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徐石为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徐石与刘古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徐石将其持有的恒泰祥云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古泉；胡守云与胡嘉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胡守云将其持有的恒泰祥云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胡嘉梅。同日，恒泰祥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刘古泉、胡嘉梅、孙巨、谭敏锋、李继红、宋建成、马文、何群、任明、李平、淦勇、黄涌、杨祉雄入伙；同意徐石、胡守云退伙；同意刘古泉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恒泰祥云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到 803.7 万元。

#### 2、开泰祥云

2015 年 8 月 6 日，刘瑞华、胡守云签署《成都开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开泰祥云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刘瑞华为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胡守云与刘瑞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胡守云将其持有的开泰祥云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瑞华。同日，开泰祥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刘瑞华新增出资 28 万元；同意胡守云将其所持的开泰祥云 5 万

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瑞华；同意李春、陈艾涛、张磊、张意、王晓东、李天阔、夏志龙、唐玺、方瑜、张浩、梁建、廖勇、胡子敬、陈坤、梅松川、杨杨、王硕、田月欣、曾炜、刘慧丽、梁成斌、王华、王学艳、雷耀、罗帅、章涛、王国华、赵鼎、丁侃、康妮、陆光宇、谢拥军、胡继勇、袁红升、陈春苗、郑云阳入伙；同意胡守云退伙；同意开泰祥云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到 414.2 万元。

### 3、仁泰祥云

2015 年 8 月 6 日，刘瑞华、胡守云签署《成都仁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仁泰祥云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胡守云为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刘瑞华、胡守云分别与孙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刘瑞华、胡守云分别将其持有的仁泰祥云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孙巨。同日，仁泰祥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孙巨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刘瑞华、胡守云分别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孙巨；同意孙巨、王峰、王文友、王朝文、单岚、曾静良、王海蓉、雷广法、杨子一、高祥莉、魏俊华、代毅、任会阳、何涛、母军、康雪、张伟、马向超、于荒津、王云鹏、康艳、张颖、何钟、郭珊珊、王显康、郭友林、吴有智、袁绪峰、赵江利、罗俊林、张华入伙；同意胡守云、刘瑞华退伙；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到 362.9 万元。

### 4、明泰祥云

2015 年 10 月 23 日，陶维浩、李玉签署《成都明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明泰祥云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陶维浩为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李玉与陶维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将其持有的明泰祥云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陶维浩。同日，明泰祥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李玉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陶维浩；同意李玉退伙；同意刘瑞华、刘晶莹、张田枫、刘亦然、段芳、朱岗、孙伯焘、金淑红、张思楠、梁楠、杨佰元、潘少飞、叶彧、潘睿、姜楠、陈骁兵、余琰、刘云东、毛宏伟、刘宗敏、袁利娟、申利锋、党素香、陈颀、刘清、薛瑶、王淇、李睿、孙广军、王为入伙；同意明泰祥云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到 319.2 万元。

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自 2015 年 12 月完成增资后，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资总额未再发生增减变动。

## （二）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1、恒泰祥云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 股份数(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 的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1	2016年 6月	刘古泉	胡嘉梅	机构管理部总监	19.76	19.76	5.20	0.10400%	见注释
			孙巨	应用专家	12.16	12.16	3.20	0.06400%	同上
			谭敏锋	协同工作事业部总 经理	15.20	15.20	4.00	0.08000%	同上
			宋建成	政务事业部总经理	7.60	7.60	2.00	0.04000%	同上
			马文	区域总经理	11.40	11.40	3.00	0.06000%	同上
			何群	区域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0%	同上
			任明	支持服务事业部总 经理	15.20	15.20	4.00	0.08000%	同上
			江茂强	副总经理	19.00	19.00	5.00	0.10000%	同上
			宋华	协同业务事业部副 总经理	19.00	19.00	5.00	0.10000%	同上
			严洁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	22.80	22.80	6.00	0.12000%	同上
2	2017年 4月	胡嘉梅	刘古泉	高级咨询顾问	31.16	31.16	8.20	0.14202%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3	2018年 4月	江茂强	王淇	行政管理部总监	19.00	19.00	5.00	0.0866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4	2018年 6月	刘古泉	毛凯	协同生态事业部总 经理	31.16	46.90	8.20	0.14202%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注：2016年6月的份额转让，系2015年已实际授出，但由于被授予的员工资金不足等原因，至2016年6月实际办理转让手续。下同。

## 2、开泰祥云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股 份数(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 的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1	2016年 6月	刘瑞华	李春	企业事业部总经理	15.20	15.20	4.00	0.08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唐玺	区域总经理	11.40	11.40	3.00	0.06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司飞	售前总监	3.80	3.80	1.00	0.02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张磊	邓旭东	高级顾问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梅松川	俞淼	客房化项目部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李巍	区域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王钊	服务业务推进总监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王硕	张立江	区域副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王启洋	区域副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梁丁子	产品市场总监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王国华	陈祥	政务产品开发部总监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王耀玲	区域副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张磊	陶维浩	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11.40	11.40	3.00	0.06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7.60	7.60	2.00	0.04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2	2017年	陈艾涛	陶维浩	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19.00	19.00	5.00	0.0866%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股 份数(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 的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4月	胡子敬			3.80	3.80	1.00	0.017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王华			11.40	11.40	3.00	0.052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雷耀			7.60	7.60	2.00	0.0346%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3	2018年 4月	司飞	刘瑞华	审计部总经理	3.80	3.80	1.00	0.017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曾炜			11.40	11.40	3.00	0.052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4	2018年 7月	陶维浩	张至闵	区域总经理	7.60	11.44	2.00	0.0346%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李占江	资深架构师	7.60	11.44	2.00	0.0346%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付涛	协同生态事业部副 经理	7.60	11.44	2.00	0.0346%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刘丹	高级产品经理	7.60	11.44	2.00	0.0346%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周彬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王征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郑红斌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李建明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曾伟	区域副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李彬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刘博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周开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刘瑞华	王曼曼	客体产品市场部总经	7.60	11.44	2.00	0.0346%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股 份数(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 的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理					资份额转出
			陈景霞	解决方案能力总经理	7.60	11.44	2.00	0.0346%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5	2019年 4月	周彬	陶维浩	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3.80	5.72	1.00	0.017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方瑜			11.40	16.17	3.00	0.052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 3、仁泰祥云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 股份数(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的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1	2016年 6月	孙巨	王峰	云智汇事业部副经理	7.60	7.60	2.00	0.04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王文友	协同技术中心总经理	7.98	7.98	2.10	0.042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曾静良	协同工作事业部副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林浪	运行支持部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吴嗣建	测试二部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王瑞芳	运营市场部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杨国华	移动平台部开发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王国伟	星云开发部经理	8.36	8.36	2.20	0.044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曹伟	高级项目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2	2017年	郭珊珊	孙巨	应用专家	9.50	9.50	2.50	0.043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 股份数(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的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4月	杨国华			3.80	3.80	1.00	0.017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杨子一			9.50	9.50	2.50	0.043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3	2018年 4月	单岚	孙巨	应用专家	12.16	12.16	3.20	0.0554%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4	2018年 6月	孙巨	毛凯	协同生态事业部总经理	6.84	10.30	1.80	0.0312%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 出资份额转出
			胡杨	前端框架部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 出资份额转出
			叶延方	高级产品经理	7.60	11.44	2.00	0.0346%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 出资份额转出
			杨超	高级前端架构师	7.60	11.44	2.00	0.0346%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 出资份额转出

#### 4、明泰祥云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 股份数(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的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1	2016年 6月	张思楠	张田枫	伙伴支持与分销市场 总监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刘亦然	市场中心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朱岗	业务运营支持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梁楠	孙伯焘	实施总监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杨佰元	政务研发中心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 股份数(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 的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叶彧	政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姜楠	余琰	航空事业部总经理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陶维浩	陈颀	协同研究专家	7.60	7.60	2.00	0.0400%	见“1、恒泰祥云”注释
		党素香	孙巨	应用专家	7.60	7.60	2.00	0.04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李玉	成都管理部总监	3.80	3.80	1.00	0.020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2	2017年 4月	刘宗敏	刘瑞华	审计部总经理	3.80	3.80	1.00	0.017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王为			3.80	3.80	1.00	0.017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孙巨			7.60	7.60	2.00	0.0346%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3	2018年 4月	孙伯焘	陶维浩	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15.20	15.20	4.00	0.0693%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刘云东			7.60	7.60	2.00	0.0346%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4	2018年 7月	陶维浩	尹红旗	生态拓展总监	3.42	5.15	0.90	0.0156%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杨桦	区域副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张伟	区域副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王雪琪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李勇	航空研发部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致远互联的持 股份数 (万股)	对应致远互联 的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谢阳	产品设计师	3.80	5.72	1.00	0.0173%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滕跃	门户 BPM 集成总监	3.80	5.72	1.00	0.0173%	普通合伙人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 资份额转出
		刘瑞华	尹红旗	生态拓展总监	0.38	0.57	0.10	0.0017%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印兵	区域总经理	3.80	5.72	1.00	0.0173%	收到离职员工转让的出资份额转出
5	2019年 4月	刘清	刘瑞华	审计部总经理	11.40	16.17	3.00	0.0520%	离职退出转让出资份额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 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3 月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其中第二部分的问题 1，股份支付明确规定了具体适用情形：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 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处理

2015 年 7 月，经致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 4 家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合计以 1,8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4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当时致远有限合计 10% 的股权。对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 2015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 1,089.10 万元。

后续四家合伙企业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因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而将出资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不满足确认股份支付的要求，未进行会计处理。

(3) 后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在员工之间内部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分析

A. 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总额自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之后，未出现增资或是减资的情形，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情形。后续平台份额在员工之间的内部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并未因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让渡新的利益。

因此，后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形。

B. 部分合伙人份额转让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公司在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时，未明确约定服务锁定期及分期解锁条件。股权锁定期未达到股份支付

费用进行分期摊销的充分条件，2015 年度股份首次授予时，股份支付费用已全部进入授予日报告期损益。

根据合伙协议“本企业出资份额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转让，但受让方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确定受让方，无须征得拟转让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其他合伙人也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致远软件完成上市且相关的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前，本企业合伙人仅能通过转让其全部出资份额的方式退伙，不得要求通过本企业缩减总出资份额的方式减少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与致远软件或其下属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②在与致远软件的劳动合同期、聘用合同期内未满足致远软件考核制度/员工纪律的要求，或不能胜任其在致远软件所担任的职务，或因考核不达标或不能胜任其原职务而导致调岗……”的相关约定，由于有限合伙人离职必须退伙且不得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故有限合伙人只能在离职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总额自 2015 年 12 月之后未出现增资或是减资的情形。

C.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时受让人、转让人的职务及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并未发生本质的变化，当原有限合伙人离职后，公司授予同等职务或承担相似工作任务的新有限合伙人，目的是获取职工提供的与离职员工同等或近似服务。而非新增加获取职工的服务。

综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并不涉及股份支付。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2）核查了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任职情况等资料；（3）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不构成股份支付。

## 问题 7. 关于智阳网络

2019 年 1-6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智阳网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智阳人力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智阳网络的基本情况，向智阳网络销售产品的品种，智阳网络采购以后是否对外销售、产品的终端用户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 （一）智阳网络的基本情况

#### 1、智阳网络

智阳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阳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7,201.656 万元，主要提供人力资源行业信息化系统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智阳网络共有 13 名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基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7.77
2	宁波保税区腾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
3	上海昊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则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
5	宁波傲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
6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2、智阳网络与智阳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阳”）的关系

上海智阳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系智阳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 （二）向智阳网络销售产品的情况

#### 1、销售产品的品种

公司向智阳网络提供基于私有云部署的“致远 Formtalk 云应用平台”，许可用户数 8,000 人，并实施搭建办公应用，包括项目启动、需求调研、系统建设、系统培训、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 2、智阳网络采购该等产品的用途

智阳网络采购该等产品主要用于搭建和开发智阳网络的办公应用系统，目前主要是在“Formtalk 云应用平台”基础上搭建了 CRM 系统。智阳网络向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主要由于其 CRM 系统除了供智阳网络内部使用以外，还提供给其代理商及代理商的员工免费使用，使用用户数量较多，市场上传统的 CRM 系统大多主要针对商品销售型企业，且平均单账号售价较高，而 Formtalk 整体框架较为灵活，可满足智阳网络灵活搭建的个性化需求，且后续可在 Formtalk 框架中自主搭建其他办公系统应用，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智阳网络采购以后供其内部、代理商及代理商的员工免费使用，未对外销售。

### 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智阳网络的工商情况；（2）获取公司与智阳网络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验收报告，查阅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和约定；（3）实地走访，访谈智阳网络相关负责人，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情况；（4）执行函证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描述的智阳网络基本情况、向智阳网络销售产品的品种与实际情况相符，2019 年 1-6 月公司向智阳网络销售的产品，智阳网络采购以后供其内部、代理商及代理商的员工免费使用，未对外销售。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317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60440

2019 年 8 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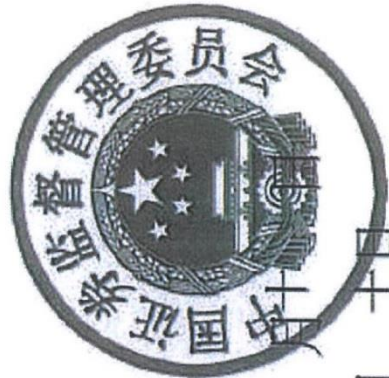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北京注册会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张金华  
 Full name: 张金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3-15  
 Date of birth: 1972-3-15  
 工作单位: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7203150161  
 Identity card No. 133001197203150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姓名: 张金华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2010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spaper!

NOTES



姓名 Full name 郭晓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23198810282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晓清  
证书编号：31000006044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100000604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 0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